西江下游出海航道新成沙航段

船舶分道通航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维护西江下游出海航道新成沙航段水上交通秩序，改善通航环境，保障航行安全，提高通航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法规，结合西江下游出航航道新成沙航段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西江下游13号江尾左沿岸标与航道方向垂直连线至17号新成沙上右侧标与航道方向垂直连线之间的通航水域（新成沙航段）实行船舶分道通航制。

第三条 凡在本规定水域范围内航行、停泊、作业的船舶，均应遵守本规定。

正在执行公务的船舶、紧急情况下进行海难救助的船舶、从事航道维护作业的船舶以及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的船舶，在不妨碍他船安全的前提下，可以不受本规定的航路条款限制。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门海事局及其派出机构负责本规定的监督实施。

第五条 船舶分道通航水域内设置13号江尾左沿岸标、16号新成沙右侧标、16-1号新成沙左侧标、16-2号新成沙右侧标、16-3号新成沙左侧标、16-4号三娘庙右侧标、16-5号新成沙左侧标、17号新成沙上右侧标，新成沙洲头、洲尾各设置1座分道通航指示牌。

第六条 船舶分道通航水域内以新成沙岛作为分道通航天然分割带，左岸一侧通航分道为上行船舶航路，右岸一侧通航分道为下行船舶航路，上行、下行船舶按照航标和分道通航标志指示各自靠右航行。

第七条 船舶在驶离分道通航水域进入主干线航路时应尽可能靠右行驶，避免使用大角度转向。

第八条 船舶不得在西江下游13号江尾左沿岸标与航道方向垂直连线至16-5号新成沙左侧标与航道方向垂直连线之间水域锚泊。

第九条 禁止船舶在西江下游13号江尾左沿岸标与航道方向垂直连线至16-3号新成沙左侧标与航道方向垂直连线之间水域掉头、追越或者并列行驶。

第十条 船舶在西江下游13号江尾左沿岸标与航道方向垂直连线至16-3号新成沙左侧标与航道方向垂直连线之间水域航行时航速不得超过8节。

第十一条 海事管理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予以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第十二条 本规定系特别规定，涉及航行、停泊与避让的其他规定与本规定有冲突的，按本规定执行。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XX年XX月XX日起施行。